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審前說明

110年度第二輪次第四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案號：111年度參模訴字第2號

被告：林國元

案由：傷害致死

審判期日：111年7月27日至28日

前言

-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參與本院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活動。接下來二日將由各位與合議庭法官（即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
- 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立法目的



提升司法透明度



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 國民法官之參與，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
- 法院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更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
- 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公正及妥適**。
- 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目錄

- 壹、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 貳、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
- 參、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
- 肆、本案所涉相關法律概念
- 伍、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壹、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選任程序

任務開始

宣誓

審前說明

開審陳述

當事人自主
調查證據

言詞辯論

終局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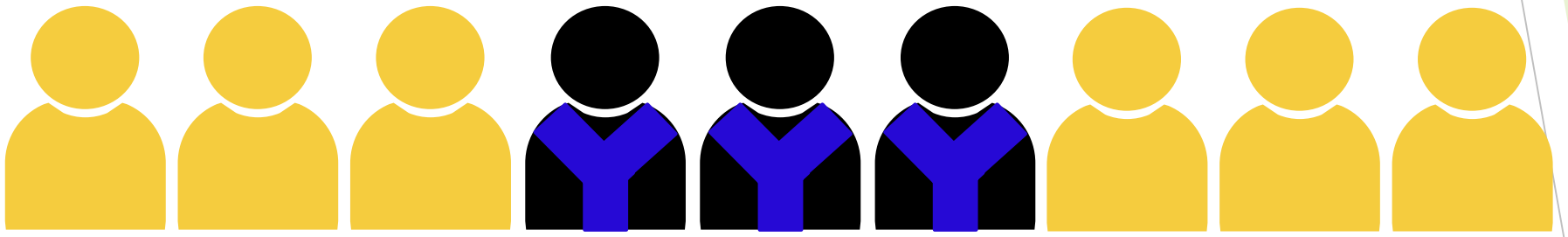
任務結束

宣示判決

貳、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等相關說明

- 一、國民法官法庭的組成
- 二、國民法官法庭的任務
- 三、國民法官法庭的職權
- 四、國民法官的權利及保護
- 五、國民法官的義務
- 六、違反義務的相關罰則

一、國民法官法庭的組成



- 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共同進行審判(第3條)
- 必要時，得**選任一人至四人為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依序遞補為國民法官(第10條)

二、國民法官法庭的任務

重大刑案

有罪無罪

刑度輕重



三、國民法官的職權

依法執行審判職務

-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8）。
- 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參與評議、表示意見

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82、83）。

全程參與審判程序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訊問及詢問

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詢問被害人或家屬（73）；備位國民法官亦同(第10條第2項準用第8條)。

請求審判長釋疑

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三、國民法官的職權

有關國民法官與法官職權不同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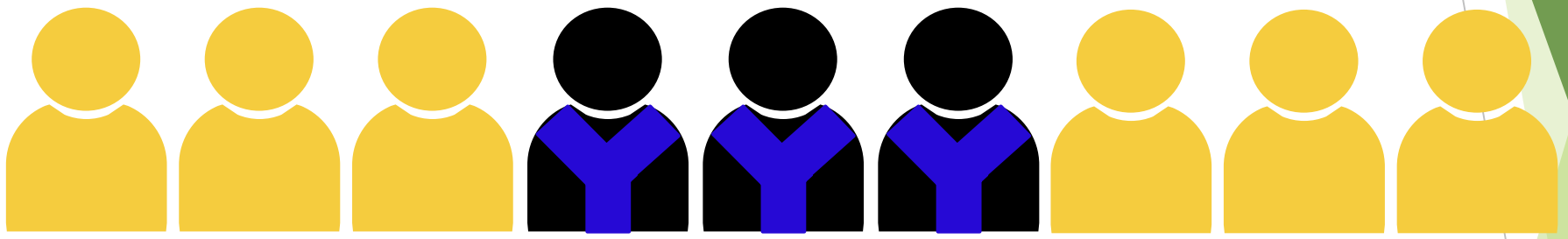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決定事項（8、82、83）

- 事實認定
- 適用法律（有罪、無罪及罪名之認定）
- 量刑

專屬法官決定事項（69）

- 證據能力
- 調查必要性
- 訴訟程序
- 法令解釋

三、國民法官的職權：評議（罪名部分）



6人以上

2/3
多數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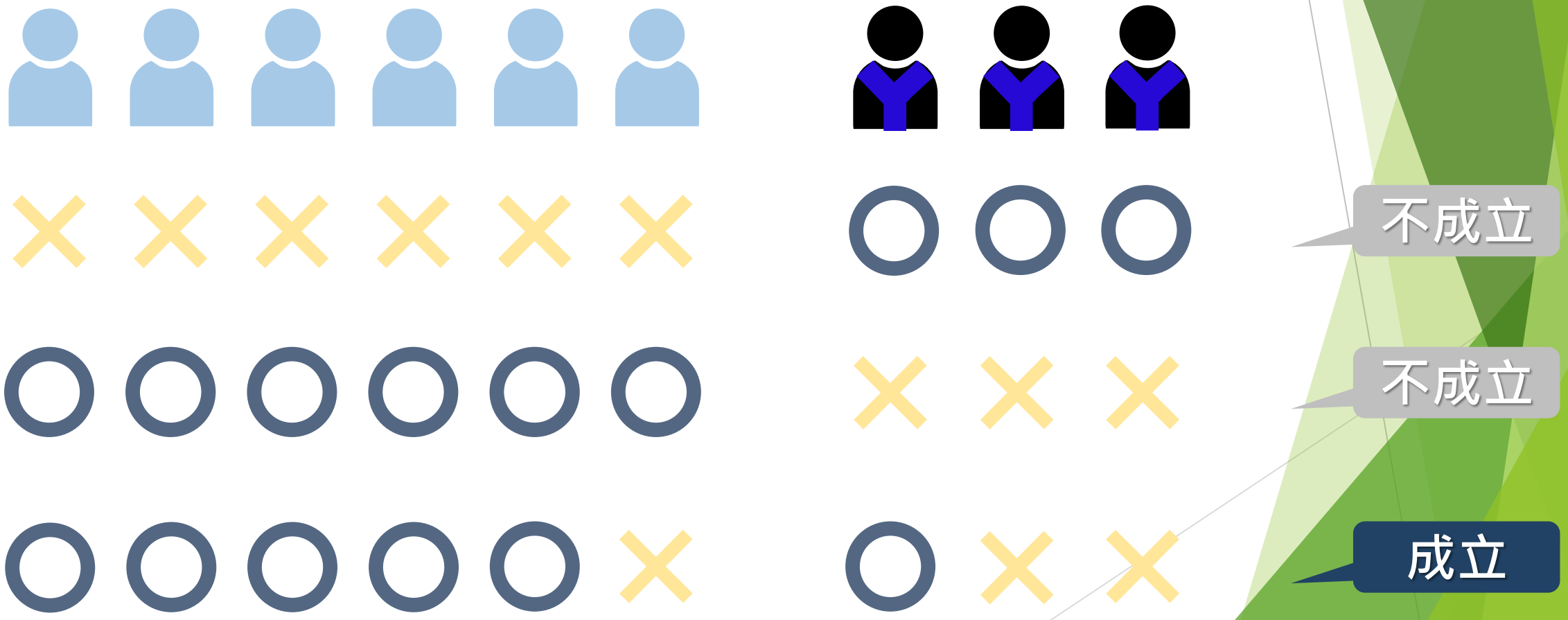
＋

多數決中
包含法官及
國民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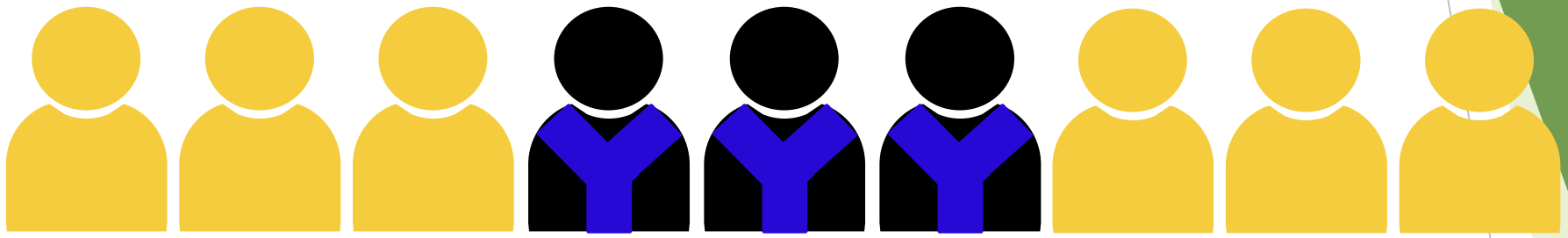
三、國民法官的職權：評議門檻（罪名部分）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

同意票要超過６票，且同時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同意



三、國民法官的職權：評議（科刑部分）



5人以上

一般：**1/2**多數決

6人以上

死刑：**2/3**多數決

＋

多數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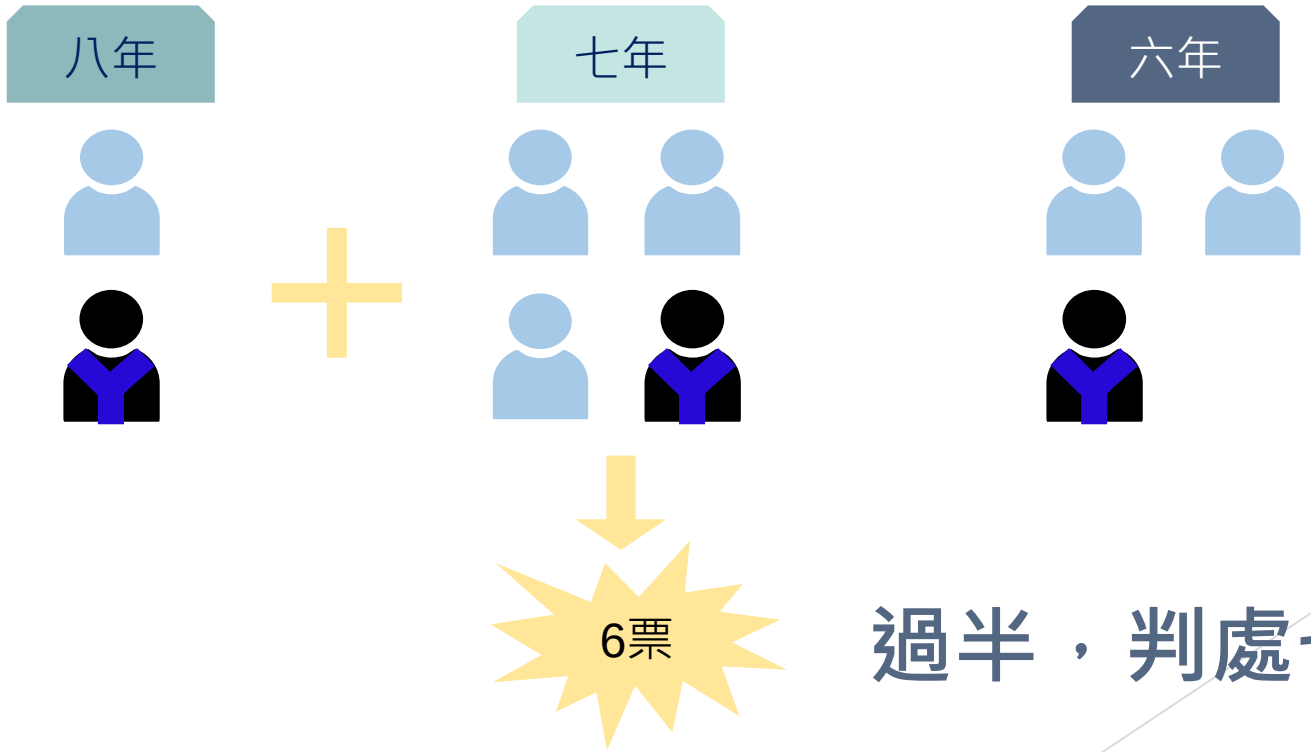
包含法官及

國民法官

三、國民法官的職權：評議門檻（科刑部分）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死刑2/3)

同意票要超過5票，且同時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同意，
意見歧異無過半意見時，將最不利算入次不利，至過半數為止。



無過半

過半，判處七年

四、國民法官的權利及保護

公假

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39）

日費及旅費

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11)

禁止不利益處分

雇主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39）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

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40、42）。

侵害國民法官之處罰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41、96）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

審、檢、辯應給與必要照料，並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過重負擔（45）

五、國民法官的義務

第8條、第9條、第65條、第82條等

- 獨立審判、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9）
- 守密義務（9）
- 到庭義務（101）
- 據實陳述義務（99）
- 宣誓義務（65、100）
- 參與審判之義務（101）
- 聽從訴訟指揮之義務（102）
- 評議義務（評議時表示意見之義務）（101）

違反時得解任，並得予以相對之處罰

六、違反義務的相關罰則

刑罰
（第94、97、98條）

收賄罪（94）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

洩密罪（97）

洩漏**評議秘密**：**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洩漏**評議秘密以外秘密**（包含職務上知悉秘密、選任期日知悉秘密、國民法官個資）：**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
（第99條至第102條）

- 不實陳述（99）
- 拒絕宣誓（100）
- 不履行職務（101）
- 不遵守法庭秩序（102）

以上各項，通通罰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參、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二、無罪推定原則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五、證據裁判原則
六、補強性法則
七、自由心證原則
八、罪疑唯輕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是否應予處罰，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法律明文規定作為基準，若行為時法律未明文規定者，不構成犯罪，不能處以刑罰。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無罪推定原則」適用於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之所有程序（包括偵查、起訴及審判各階段），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開庭的時候，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不能認為檢察官起訴，被告就一定有罪。

有罪認定要到達「無合理懷疑的確信」，指檢察官舉證需達到排除合理懷疑的程度，就是提出來的證據必須使法院達到確信被告有罪的程度，但並不是要至「完全徹底排除一切相反事實存在可能」的程度，即按照一般常理來看，這些證據對於起訴犯罪事實，已經沒有合理懷疑存在。

刑事案件的認定沒有辦法像自然科學定律，要求百分之百證明的程度，法庭是按照社會常理，評價證據和認定犯罪事實。而「合理懷疑」，必須要基於一定的根據，按照常識常情來看，才能是合理懷疑，如果只是單純臆測、憑空想像或者毫無邏輯可能性的懷疑，都只是單純懷疑，不能是合理懷疑。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第156條第4項）。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

應就全部證據綜合考量，勿忽略或偏重特定證據。

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上網看到的資料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補強性法則

（一）被告自白：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須賴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自白之真實性。

（二）單一證人之證詞：單一證人之證詞，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即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此乃法理所當然（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四八號）。

七、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這個概念是相對於「法定證據原則」，就是把證據的證明力，用一定標準定出來價值的高低，事先用法律明定，拘束法官認定犯罪，例如需要2位男性目擊證人，才可認定殺人的犯罪事實，如果沒有2位男性證人，則必須4位女性證人，男性證詞優越於女性，富貴之人優於普通人，這樣把證據種類和價值都列出標準，是西方古老時期的制度，但每一個刑事案件，縱使是殺人案都不一樣，根本沒辦法把所有案件的所有證據量化、標準化，所以現在基本上不採法定證據原則。

八、罪疑惟輕原則

刑事審判是「人」對「人」的審判，訴訟法必須解決依照何種規則來探知真相的問題，更必須處理真相不可得知時「如何收場」的問題，也就是必須承認「人力有其極限」。

在審理完畢時，如果對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或較重之罪仍有合理的懷疑，就應該為無罪或有利被告（成立較輕的罪）之認定。

肆、本案所涉相關法律概念

一、程序部分：

（一）爭點整理

（二）證據能力、證明力

（三）警詢筆錄、偵訊筆錄

（四）交互詰問

肆、本案所涉相關法律概念

二、實體部分：

（一）犯罪成立—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性、有責性

（二）本案檢察官起訴的罪名：傷害致死罪

（三）本案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構成之罪的罪名：過失致死罪

（四）刑事責任主觀構成要件：故意、過失

（五）法律上的「故意」

（六）法律上的「過失」

（七）加重結果犯

（八）「預見」的概念區別

肆、本案所涉相關法律概念

三、科刑

（一）宣告刑（主刑、從刑）

（二）科刑審酌的事由

（三）刑法第59條

（四）緩刑

（五）保護管束

（六）附帶一提：假釋

一、程序部分的法律概念

（一）爭點整理

了避免不必要的證據調查以及過於冗長且發散的審理程序，法院於準備程序中**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進行爭點整理程序，從中區分出「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所謂「不爭執事項」，是指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就該等事項的真實性都不加以反對，此時即應推定該事實為真正。

反之，「爭執事項」即為雙方相互有不同主張的部分，此部分須於審理程序中，透過證據調查程序來加以釐清，進而使法院形成具體心證。

（二）證據能力、證明力

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而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該資格之取得，以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為要件。

證明力：證據必先有證據能力，而後始生證據證明力之問題，就法院對於證據之審理而言，原則上於準備程序處理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於審判程序則著重在證據之調查與證明力之辯論。

（三）警詢筆錄、偵訊筆錄

警詢筆錄：刑事案件發生後，警察會查案，詢問被告、被害人或者其他目擊證人等等，詢問的過程會做成問答的紀錄，稱之「警詢筆錄」，製作的地點通常在警察局（派出所）。

調詢筆錄：如果是調查局調查員偵辦的，調查員詢問被告或相關證人製作的筆錄，稱之「調詢筆錄」。

偵訊筆錄：同樣道理，偵查中檢察官訊問的，就稱之為「偵訊筆錄」。

（四）交互詰問

「交互詰問」是法院開庭時，由檢、辯直接詰問證人或鑑定人的一種調查證據程序，原則上由聲請傳喚該證人或鑑定人的一方先主詰問，然後另一方進行反詰問，接著再進行覆主詰問及覆反詰問（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2項）。

透過交互詰問，法官在審判期日親自直接觀察、聽取證人或鑑定人當庭所說的證詞，作為判決的依據，才符合直接審理的原則。

二、實體部分的法律概念：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犯罪成立—構成要件該當、違法性、有責性

1.構成要件該當

法條針對犯罪態樣的描述，就是所謂的「構成要件」，包含主觀構成要件（如故意、過失）、客觀構成要件（如行為本身、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結果、相當因果關係等）。

所以構成要件該當性是指經逐一審查犯罪構成要件之各要素後，行為人所為如果符合，我們就會說這是「該犯罪構成要件該當」。

如果有一個不符合，會說構成要件不該當，可能就是無罪（也可能是未遂）。

舉例：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276條：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違法性

基本上，一旦違反法律，就是犯罪構成要件該當，同時也推定具備違法性，除非有「阻卻違法事由」（例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才會認為欠缺違法性。至於欠缺違法性的效果，就看法律規定是不罰（無罪）還是減輕。

3.有責性（罪責）

立法者的出發點是設定在：每個國民都是處於正常的狀況，均有充分能力引導自己遵守刑事法律規範，所以當行為人為構成要件該當、且有違法性之行為時，原則上是推定具有罪責，除非具有「阻卻罪責事由」，才會認為欠缺有責性。

（二）本案檢察官起訴的罪名：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 277 條

(第 1 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構成的罪名：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刑法第 27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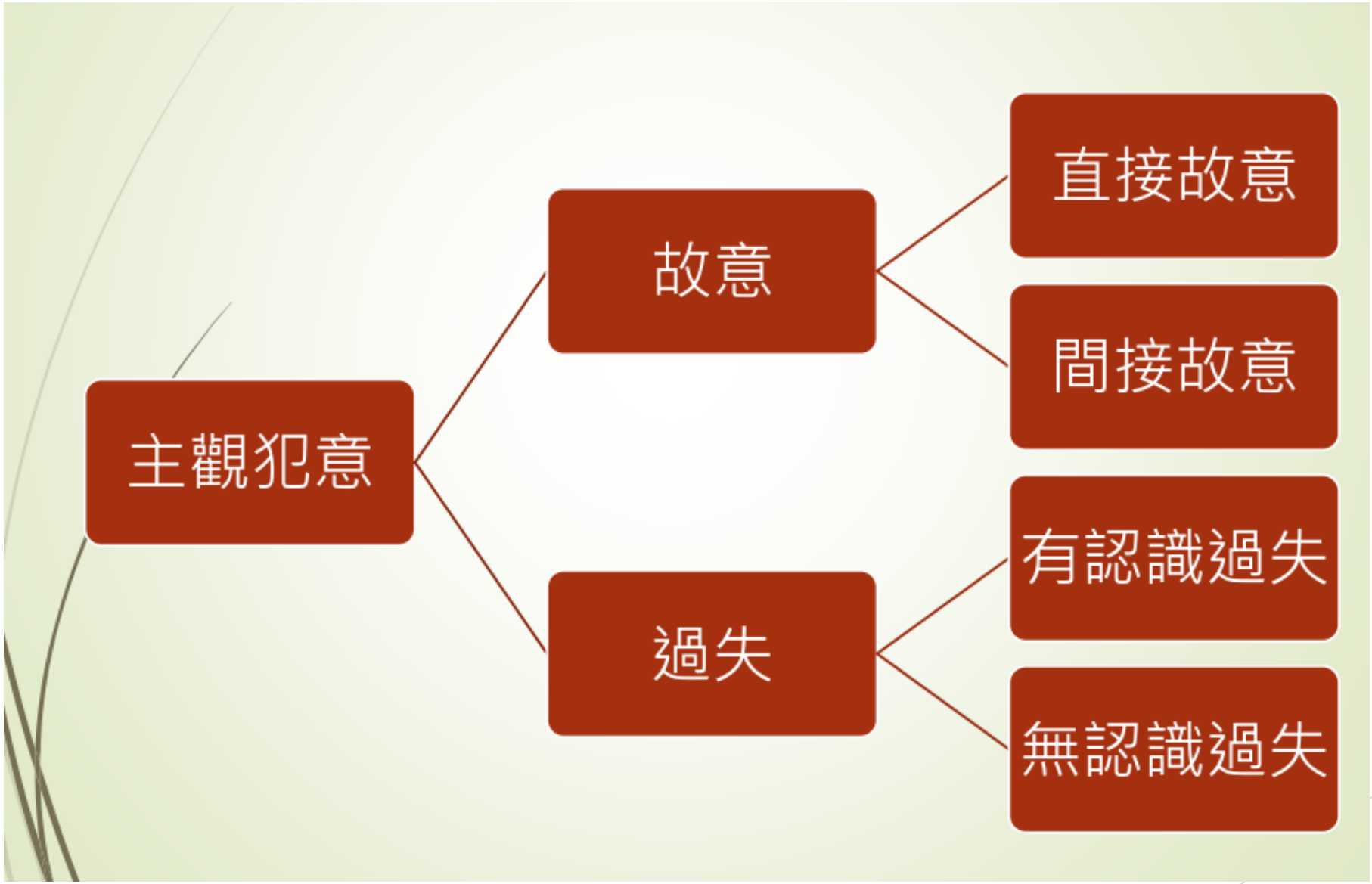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刑事責任主觀要件：故意、過失

刑法第 12 條：（犯罪之責任要件 - 故意、過失）

(第 1 項)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 2 項)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主觀犯意
故意
過失
直接故意
間接故意
有認識過失
無認識過失

（五）法律上的「故意」

犯罪「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之認識，也就是行為人實施犯罪同時、主觀上有無使構成要件事實發生之意思（「故意與行為同在」原則）。

概念區辨：容易混淆的是「犯罪動機」與「犯罪故意」的差異，前者是指促使行為人實施犯罪的意念，例如行為人因為缺錢花用而偷竊他人財物，「缺錢」是他的犯罪動機，是否具有「竊盜故意」則必須依證據認定行為人拿取財物當下，是否知道這是他人的財物、同時未徵得他人同意而擅自拿取，如果是，就會認為行為人具有「竊盜故意」。

（五）法律上的「故意」：分成2種

1.直接故意

2.間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

(第 1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直接故意（明知＋有意使其發生）

(第 2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間接故意（有預見可能會發生＋容任其發生）

（五）法律上的「故意」
1.直接故意

行為人清楚知道行為後的可能結果，並且確切地打算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例如：行為人心裡知道近距離瞄準人家胸口開槍，可能造成對方死亡的結果，仍然對著人家的胸口射擊的情形，就是「直接故意」。

（五）法律上的「故意」
2.間接故意

雖然不是直接故意的情況，但行為人對於自己行為可能發生的結果，是知道的，而且也不反對、不在意發生那個結果的情形，法律規定給予跟直接故意一樣的效果（以故意論，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例如，如果行為人沒有持槍瞄準人家的身體，只是遠遠對著 50 公尺外的群眾隨興開了一槍洩憤，他知道子彈射擊出去後可能會打到人，也可能不會打到人，但他還是開了槍，心想沒打到人也好，打到人也沒有關係，就是「間接故意」。

（六）法律的「過失」：分成2種

1.無認識之過失

2.有認識之過失

刑法第 14 條：

(第 1 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無認識之過失（不知且無欲）

(第 2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有認識之過失（有知無欲）

（六）法律的「過失」
「過失」的判斷標準：客觀注意義務違反

客觀注意義務違反：一個具有良知及理智並小心謹慎之人，處在與行為人同一具體情狀下，所應保持之注意標準。

（七）加重結果犯

刑法第 17 條（加重結果犯）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七）加重結果犯

1.要件一：故意基本犯罪＋過失加重結果
2.要件二：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
3.要件三：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

（七）加重結果犯

1.要件一：故意基本犯罪＋過失加重結果

刑法第 17 條之加重結果犯，係指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

以傷害致人於死罪為例，非謂有傷害之行為及生死亡結果即能成立，必須傷害之行為隱藏特有之危險，因而產生死亡之結果，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該加重結果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方能構成。

（七）加重結果犯
2.要件二：相當因果關係

指依照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來判斷，通常有這個行為，就會發生這個結果，則應認為行為與結果之間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反之，如果在通常情形之下，該行為並不一定會造成該具體結果，尤其該結果完全偏離常軌者，則不相當。

（七）加重結果犯
3.要件三：客觀上可能預見

該加重結果，行為人主觀上有注意之義務，客觀上可能預見，行為人主觀上未預見

→「主觀上未預見」，仍以行為人有注意義務，能注意而未注意，亦即就加重結果之發生有過失，始能構成。

→「客觀可能預見」，係指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是否可能預見（如傷害行為造成之傷勢及被害人之行為、身體狀況、他人之行為、當時環境及其他事故等外在條件）。

若行為人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

（八）「預見」的概念區別

1. 間接故意：主觀有預見＋容任發生
2. 有認識過失：主觀有預見＋確信不發生
3. 加重結果犯：主觀未預見＋客觀可預見

三、科刑之法律概念

（一）法定刑
（二）宣告刑（主刑、從刑）
（三）科刑審酌事由
（四）刑法第59條
（五）緩刑
（六）保護管束
（七）附帶一提：假釋

（一）法定刑

刑法第 277 條

(第 1 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宣告刑

1.主刑：刑法第33條規定

編號	種類	說明
1	死刑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第64條）
2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65條）
3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4	拘役	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 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5	罰金	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二）宣告刑
2.從刑：刑法36、37條規定

從刑指「褫奪公權」，是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1年以上10年以下褫奪公權。

（三）科刑審酌事由

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三、犯罪之手段。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犯罪後之態度。』

（四）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酌減）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指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然過重者，才有適用。這裡所說的「法定最低度刑」，原則雖為法定最低本刑；但如被告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的情形，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而言。也就是說，如果被告有未遂、自首等其他的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法定刑度後，認為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才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五）緩刑

刑法第74條第1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五）緩刑

刑法第74條第2項：『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六）保護管束

刑法第93條第1項：『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指若有上述一、二情形，緩刑期間必須受保護管束，其餘是可以考量要不要給予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是保安處分，側重對於被告（受刑人）教育及預防再犯，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是由地檢署觀護人執行，會定時要求被告（受刑人）向觀護人報到，觀護人也會瞭解被告目前生活狀況，是不是有履行緩刑條件等等。

（七）附帶一提：假釋

刑法第7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假釋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至於是否可以假釋，是看受刑人入監執行的表現，由法務部評量決定，法院宣判無期徒刑，不一定執行超過25年就可以獲假釋出監，同樣道理，縱使判處有期徒刑，也不是執行一半刑期或3分之2刑期（指受刑人該案有構成累犯情形）就可以出監，能否假釋無法事前得知，所以在決定被告犯罪之刑度，無須考慮最終被告會在監獄執行多久就可以假釋。

伍、審判程序預訂表

（以下時程僅為預估，實際起訖時間均以現場情形為準）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2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8時30分	20分	8時50分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報到。	開庭： 一樓刑事大法庭 評議： 一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休息： 一樓評議室
9時00分	5分	9時05分	審判長	**審理程序開始：**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9時05分	15分	9時20分	檢察官	開審陳述。	
9時20分	15分	9時35分	辯護人	開審陳述。	
9時35分	5分	9時40分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	

				之結果。
9時40分	20分	10時00分	檢察官 辯護人（表示意見）	調查證據：【事實及法律部分】不爭執事項之書證。
10時00分	60分	11時00分	檢察官 辯護人	調查證據：【事實及法律部分】爭執事項之人證及書證： 交互詰問證人彭宇軒（檢察官主詰問時間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30分鐘）。
11時00分	15分	11時15分	全體	休庭
11時15分	20分	11時3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彭宇軒。
11時35分	15分	11時50分	檢察官	調查證據：【減刑及量刑部分】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書證。
11時50分	15分	12時05分	辯護人	調查證據：【減刑及量刑部分】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書證。
休庭：12時05分至14時00分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14時00分至16時5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時00分	20分	14時20分	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法庭訊問被告（檢察官、辯護人均不聲請訊問被告）。	開庭： 一樓刑事大法庭 評議： 一樓評議室 國民法官休息： 一樓評議室
14時20分	40分	15時00分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時00分	30分	15時30分	被告及辯護人		
15時30分	10分	15時40分	全體	休庭	
15時40分	15分	15時55分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5時55分	10分	16時05分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告訴人	
16時05分	15分	16時20分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6時20分	15分	16時35分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6時35分	15分	16時50分	被告	最後陳述	
16時50分	辯論終結（111年7月28日9時00分起進行終局評議）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9時00分至12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時00分	180分	12時00分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一樓評議室
12時00分	5分	12時05分	審判長	宣判	一樓 刑事大法庭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在本院五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請各位國民法官、與會嘉賓蒞臨指導。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國民法官依法經選任後，即成為參與刑事審判及終局評議之人，其職權原則上與法官並無不同，且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二、國民法官法庭中，任何一位國民法官的地位平等，其意見皆同等重要。
- 三、國民法官行使職權時依法不受任何干涉，此一干涉來源可能來自外界輿論，亦可能來自合議庭內部同僚之強勢主導。國民法官需對前揭影響因素有所認知，獨立對案件進行審判。

其他應注意事項

四、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筆記審判資訊之需要，得於審判及評議過程自行做筆記（重點仍是聆聽審判，行有餘力、有需要才做筆記）。

五、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包括檢察官、辯護人庭呈的卷證資料，於3/30審理開庭結束、3/31評議結束後，均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六、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
- 七、情緒及偏見可能影響判斷，於整個審判過程中，思考及判斷應根據法庭活動所呈現的證據及資訊，而非自身對於特定群體的刻板印象。

其他應注意事項

- 八、若對審判內容有所疑惑，亦得先行記錄後於適當時間向審判長提問。有需要對審判長提問時，得以紙條或其他方式進行發問。但為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間之資訊不對等，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不得於評議外之時間與其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討論本案，僅於評議時所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在場，始能討論本案。
- 九、為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偏頗之虞，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宣判前不得與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私下進行互動。



國民與法官共同描繪出正義的圖像。